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92學年度第6次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草案)

中華民國 93年10月1日 93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0月15日 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年4月11日 96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年11月21日 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年11月20日 98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7日 98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 第17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 99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6月15日 第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 100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 第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13日 第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5月1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6月17日 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向上精神，改正學生不良行為，期能樹立優良校風，依據大學法第32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得參酌學生平日操行、年齡或年級之長幼與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 (一)記嘉獎。
- (二)記小功。
- (三)記大功。
- (四)特別獎勵。
 - 1. 公開表揚。
 - 2. 獎品或獎金。
 - 3. 獎狀。

二、懲罰：

- (一)記申誡。
- (二)記小過。
- (三)記大過。
- (四)特別懲罰：
 - 1. 定期察看。

2. 退學。

第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公勤服務，工作努力者。
- 二、品行優良，足資範示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有彰校譽者。
- 四、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獲全國第六名，區域（北、中、南、東）第四、五名，本縣第二、三名者。
- 五、創造發明或發表學術論文，有益國家、社會及學校者。
- 六、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合於第四條內相關款項，而表現優異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獲全國第三、四、五名，區域（北、中、南、東）第二、三名，本縣第一名。
- 三、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合於第五條內相關款項，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獲全國第一、二名，區域（北、中、南、東）第一名者。
- 三、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第七條 合於第六條情事之一，得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予以特別獎勵。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申誡：

- 一、對師長不敬，情節輕微者。
- 二、不守團體規約或秩序者。
- 三、妨礙公共安全衛生，情節輕微者。
- 四、不按時繳調查表單者。
- 五、不參加各項集會者。
- 六、違反公共場所禁菸規定者。（記申誡兩次）
- 七、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推諉逃避或執行不力者。
- 八、拾遺不送招領者。
- 九、不遵守請假規定者。
- 十、不遵守校園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一、不遵守學校安全規定，進入危險管制區域或出入學校者。
- 十二、言行不檢，情節輕微者。
- 十三、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毀損或擅移公物者。
- 十五、利用網路或其他方式散播不實言論，情節輕微者。
- 十六、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十七、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十八、其他相關於上述各款，合於記申誡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第八條所列各款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有欺騙師長行為者。
- 三、越牆進出學校者。
- 四、私拆他人函件者。
- 五、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
- 六、言行不檢，情節較重者。
- 七、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情節較重者。
- 八、出入不當場所者。
- 九、無預謀狀況下，徒手與人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
- 十、擾亂校園秩序或安寧者。
- 十一、於校園酗酒、賭博行為者。
- 十二、有唆使他人違規行為者。
- 十三、故意毀損學校公物者。
- 十四、於校外不正當場所(政府機關查察有案或明列)打工者。
- 十五、侵犯著作人法定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六、冒用他人身份、帳號上網，侵害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十八、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九、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合於記小過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第九條所列各款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參加不良幫派或組織者。
- 三、有毆人或互毆行為者。
- 四、持器械等傷人者。(記兩大過)
- 五、有恐嚇行為者。
- 六、對師長不敬情節重大者。
- 七、有竊盜行為者。
- 八、吸食、注射違禁品或濫用藥物者。
- 九、冒用他人學生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 十、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簽名者。
- 十一、私自塗改成績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十二、涉足非法場所者。
- 十三、攜帶違禁或危險物品者。
- 十四、撕毀學校文告者。
- 十五、誣告他人或為人作偽證者。
- 十六、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者。

- 十七、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八、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十九、考試有舞弊之行為者。
- 二十、學生間有傳銷行為因而引起糾紛者。
- 二十一、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
- 二十二、侵入他人電腦資訊系統或設備者。
- 二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二十四、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二十五、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合於記大過者。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定期察看：

- 一、凡記滿二大過二小過者。
- 二、參與集體毆人或主謀者。
- 三、在校內外滋事情節重大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者。
- 四、威脅師長者。
- 五、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者。
- 六、考試由他人代考或代人參加考試者
- 七、代人撰寫學位論文者。
- 八、其他合乎定期察看處分者。

定期察看時限為一年，其操行計算由校長核定日起以六十分計算。

凡違犯本條第一項第二至六款，一次核定留校查看者，以其原有處分累加至兩大過兩小過處理。

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與退學：

- 一、有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
-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過處分者。
-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四、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予服刑者。
- 五、教唆或脅迫罷課者。
- 六、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七、在休學期間特殊犯規，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九、竊取學校試題者。
- 十、學位論文由他人代寫者。
- 十一、其他合於退學處分者。

第十三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四條 學生對他人（含教職員工、學生及社會人士）進行性騷擾或性侵害之事件，其懲處或其他處置或事實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35 條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一、記小功(小過)以下處分(含)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佈：記過者，應先知會導師、系(所)教官(輔導員)、系(所)主任(所長)。
二、記大功(過)及特別案情以上獎懲，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理，記

大過者（含）以上者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審決後陳報校長公佈。

第十六條 凡係定期察看，在學期中有記功者，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報校長准予註銷定期察看處分。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言行仍應接受校規規範，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按校規處分。

第十八條 學生之定期察看及退學之處分，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校長裁決後執行。

第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審查後陳校長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